

学人文库

秦汉史探讨

高敏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学人文库

高敏 著

秦汉史探讨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资助项目

郑州古籍出版社

1998.10.9
第九届全国书市
西安古旧书店展台
No. 0006258

学人文库

秦汉史探讨

高敏著

责任编辑 米敏

责任校对 郭燕修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孟津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625印张 292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ISBN7-5348-1685-8/K·653 定价:16.00元

前言

20 世纪 50 年代，我在武汉大学作研究生时，曾随唐长孺教授学习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唐师一再教导我们说：“陈寅恪先生研究隋唐史，总是从魏晋南北朝史中探讨隋唐制度之渊源，故能前后贯通，知其源而探其流，是以成就斐然，尔等学习魏晋南北朝历史，亦当从秦汉史着手。”因此之故，当我研习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之前，唐师就命我撰写秦汉史文章，作为大学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既习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之后，亦谨遵师命，不敢间断关于秦汉史之研习，迄今已 40 余年矣。今吾师虽已仙逝，而其教诲，犹在耳际，不愿亦不敢稍忘，盖有以怀念吾师之意存焉！是以继《云梦秦简初探》及其《增订本》、《秦汉史论集》和《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等书稿出版之后，今又以有关秦汉史之拙作收入此集，名曰《秦汉史探讨》，以之付梓，除以示不忘吾师教诲之外，亦用以报吾师教诲之恩于万一也！

此集所收诸文，均系出版上述诸书稿之后所写，计其时日，最早者已接近 20 年。近 20 年所写秦汉史拙文，虽大部分已经发表，但收入此集者，仅已发表者中一部分，如《秦汉的商业与货币》、《秦汉的都会与坊里制度》及《秦汉的国内外交通》等文，因已收入白寿彝教授主编之多卷本《中国通史》中秦汉史卷之典志部分，故此集就不再收入；还如近前所写阅读张家山汉简及尹湾汉简所

写札记多篇，也未收入；至于有关秦汉史之书评、序文等，更不曾收入。总之，此集所收拙文，以秦汉经济史为主，亦不乏涉及秦汉简牍研究者，因为前者对于当前的经济建设或有借鉴之用，后者则为秦汉史研究所必不可少者。且二者均为吾师所一贯倡导者。故所收拙文之主旨，更寓怀念吾师之意！

此集所收拙文，其所论所考，以主观用心而言，或欲复证前人之说，或据新资料增补前人之论，或钩稽史料而稍示异议，或不揣浅陋而提出新说，或综合史料以明某些制度之梗概，大抵均有所见和有所据。至于所见之是否中肯，所据之是否准确，则不敢自信，仅敝帚自珍而已，敬祈师友有以教之！

在学术著作出版甚难之时，尤以史学被极端冷落之日，而此集之能出版，端赖河南省教委之经费支持、中州古籍出版社社长李景林先生之远见卓识和编辑米敏女士之热心编审。微此，拙作将不知是何命运！故特此鸣谢，以示不忘也！

1997年9月谨识于郑大西生活

区33号楼2单元5号翹楚斋



高敏, 1927年7月生, 湖南桃江县人。师从唐长孺教授研习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曾任郑州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并主持全面工作、历史研究所所长、中国秦汉史学会会长、郑州市社科联副主席等职, 现任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博士导师、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秦汉史学会及中国唐史学会顾问、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史学会会长等职。已出版秦汉史、魏晋南北朝史学术著作及古籍整理与通俗读物共14部, 先后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一、二等奖十余次。1989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1990年被河南省政府授予首批优秀专家称号, 同年中央人事部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其事迹已被国内外十余部名人大辞典收入。

目 录

前言	(1)
秦简、汉简与秦汉史研究	(1)
一、研究秦汉史的困难所在	(1)
二、秦简的内容及其同秦史研究的关系	(4)
三、汉简的出现历史和出土情况	(13)
四、已出土汉简与汉史研究的关系	(20)
商鞅的赐爵制非二十等爵制说	(28)
秦代的经济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36)
一、关于国有经济与皇室经济分开管理与核算的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36)
二、关于官府直接经营与管理国有经济的责任制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39)
三、关于手工业与商业方面的保护外商、强化市场管理、统一产品规格、重视技术工匠和培训技术新工的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41)
四、关于国家财物的收入、支出、统计、记账、上报及核算等财会立法的原则及其意义	(45)
秦汉时期的农业	(50)

秦汉时期的官私手工业·····	(76)
一、秦汉的官府手工业·····	(77)
二、秦汉的私营手工业·····	(91)
论秦汉时期畜牧业的特征和局限·····	(103)
一、秦汉时期畜牧业的诸特征·····	(103)
二、秦汉时期畜牧业的局限性表现·····	(116)
秦汉的徭役制度·····	(124)
一、秦汉的“更役”制及其特征·····	(124)
二、秦汉徭役的类别与期限·····	(127)
三、秦汉服徭役者的役龄与役期·····	(132)
四、秦汉徭役的服役范围·····	(135)
五、秦汉徭役的豁免条件与对象·····	(138)
六、秦汉徭役剥削的残酷性·····	(145)
秦汉的户籍制度·····	(156)
一、秦的户口版籍之制·····	(156)
二、汉代的户籍制度及其演变·····	(164)
秦汉上计制度述略·····	(174)
一、战国和秦的上计制度·····	(175)
二、汉代的上计制度·····	(181)
三、“上计”制度的作用与意义·····	(191)
秦汉邮传制度考略·····	(196)
一、秦汉邮传的管理系统·····	(197)
二、秦汉邮传机构的不同名称及其差别·····	(199)
三、传递信息的方式及其区别·····	(202)
四、传递信息的工具及其类别·····	(205)
五、保证信息传递速度的措施·····	(209)
六、邮传系统的附属机构——“传舍”、“亭舍”、 “邮舍”、“廨置”、“食厨”·····	(213)

七、有关邮传的凭证及其类别·····	(216)
八、传递信息的检查保密措施·····	(219)
九、后论·····	(220)
秦汉“都亭”考略·····	(224)
释“爰书”	
——读秦、汉简牍札记·····	(241)
一、问题的由来·····	(241)
二、历代对“爰书”解释的分歧情况·····	(242)
三、从居延新近出土的爰书简册看汉代爰书的形制 与内容·····	(246)
四、从云梦秦简中的“爰书”看秦、汉爰书的共同 特征·····	(254)
从居延汉简看内蒙额济纳旗的古代社会经济状况·····	(259)
从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简牍看西汉前期刍、稿税 制度的变化及其意义·····	(279)
从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简牍看汉代的口钱、算赋 制度·····	(292)
一、关于汉存在“口钱”与“算赋”并征之制问题 ·····	(293)
二、关于汉初“口钱”、“算赋”的征收时间问题·····	(298)
三、关于汉初“口钱”、“算赋”的征收机构与征收 办法问题·····	(303)
四、关于汉初“口钱”、“算赋”按用途不同的分配 问题·····	(305)
五、关于“案比”户口的具体作法问题·····	(308)
六、关于“算”的含义问题·····	(310)
七、关于汉代每“算”定额数量的变化与疑难的 问题·····	(312)

论汉代“假民公田”制的两种类型·····	(316)
一、武帝时期的租佃型“假民公田”制·····	(317)
二、昭、宣二帝以后的授田型“假民公田”制·····	(320)
三、由租佃型“假民公田”制到授田型“假民公田” 制的转变过程与原因·····	(325)
东汉盐、铁官制度辨疑·····	(331)
一、疑问所在·····	(331)
二、对上述诸疑问的辨析·····	(333)
三、从一些零星史料看东汉盐、铁的私营制度·····	(339)
四、小结·····	(340)
评〔日〕堀毅著《秦汉法制史论考》·····	(343)

秦简、汉简与秦汉史研究

一、研究秦汉史的困难所在

史料是进行史学研究的前提与基础,这是尽人皆知的道理。因此,史料的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到史学研究的成败。就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来说,史料的多少,因时代的不同而有差别。一般说来,时间越早,史料越少。其所以如此,自然与时间久远,流传不易有关;但根本原因,还在于文字记载之缺少,又同无纸与印刷术的发明与推广有密切关系。我们知道,在纸张被发明和被广泛作为书写工具之前,用纸记录史料的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只能刻在甲骨和钟鼎上,以后写在竹简、木牍及绢帛上;在印刷术被发明和推广之前,以书本形式出现的史料记载也必然受到限制。而纸的使用,虽然在西汉后期已经有了某些迹象;但真正的植物纤维纸的生产,还是在东汉和帝时的事,而其推广为书写工具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至于印刷术,虽然唐末已有雕版印刷之事,而其推广使用则在宋代。因此,先秦与秦汉时期,用文字记载的史料十分缺少。事实证明,自从发明了纸,不仅用纸抄写的情况出现了,以纸造籍的制度也逐步确立起来了,用纸张记载文字史料的情况与日俱增;特别是印刷术的发明,书籍的流传量迅速增加。以致宋代以后的史籍,其流传至今者,虽穷毕生之力也难通读,同

先秦和秦汉时期史料贫乏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些事实表明，没有纸和印刷术，是先秦和秦汉史料奇缺的根本原因。

先秦和秦王朝时期史料之所以奇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大量典籍的被焚毁。我们知道，先秦时期虽无纸与印刷术，但随着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大变更的出现和学术思想领域诸子百家的兴起，著书立说之风甚为盛行。他们或书之于竹简，或抄之于木牍，更有用帛绢作为书写材料的卷轴。于是，简册与帛书便流行起来。尽管由于这些书写工具笨重和昂贵，影响了它的数量和流传广度，但仍保存了相当可观的先秦和秦王朝的文字记载。单以史籍来说，周有《周志》^{〔1〕}，郑有《郑志》^{〔2〕}，燕有《燕记》^{〔3〕}，秦有《秦记》^{〔4〕}，鲁有《春秋》，晋有《乘》^{〔5〕}，楚有《梲杙》（táo wù）^{〔6〕}；其他如齐、宋、燕、周还各有《春秋》，《墨子》把它们综称为百国《春秋》；又各有《语》，如《周语》、《齐语》，后汇编为《国语》；综合性史籍，则有《上古记》^{〔7〕}、《古记》（亦名“故记”）^{〔8〕}、《世本》及《春秋历谱牒》^{〔9〕}；此外，还有《史记》^{〔10〕}，大抵都属先秦时期的史籍。再从先秦时期的体例来说，《国语》属于国别史性质的汇编，《左传》属于编年体性质的史籍，《世本》则多少有些专史的雏形，这表明各种体裁的史书都在逐步形成之中。至于诸子之书，其名目更不胜悉举。这些事实，说明我们的祖先在没有纸张和印刷术的艰苦条件下，还是为后人留下了不少精神财富。然而，由于政治上的种种原因，所有这些以简册和帛书形式留下的史籍，却令人痛心疾首地遭到了各国统治者的无情摧残。《孟子·万章下》云：“诸侯恶其害己而皆去其籍。”商鞅、韩非等人，也有类似乎焚烧《诗》、《书》等的主张。至于秦灭六国之后，更是大规模“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11〕}。其中秦始皇三十四年的烧书，由于采纳丞相李斯的主张，“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藏《诗》、《书》、百家语等，悉诣守尉杂烧之”^{〔12〕}，把焚书运动推广及于全国。即使如此，

仍有《秦记》、“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不在焚烧之列”^{〔13〕}。故当时的国家图书馆依然保存了不少图书，并设御史以主其事。如“好书律历”的张苍，就曾以御史“主柱下方书”^{〔14〕}，其中就包括有“天下图书计籍”、“郡国上计”及“四方文书”。所以，当萧何随刘邦入关时，得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以此，“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15〕}。由此可见，秦始皇烧书以后的书籍，是决不限于《秦记》、“医药、卜筮、种树之书”的，许多有极高史料价值的国家档案也在保存之列。但是，对幸存史籍来说，更大的浩劫终于降临了，这就是项羽的大烧咸阳。史称项羽进入关中，“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宝货、妇女而东”^{〔16〕}。这样一来，遂使先秦典籍，全部化为灰烬。以致西汉政权建立之后，不得不发动民间献书和组织秦代遗留下来的博士、儒生背书，以缓和古籍奇缺的大矛盾。即使如此，当司马迁修《史记》时，仍不免有文献无征的感叹。

先秦及秦王朝的史料，不仅严重缺乏，即使幸存者，也多残缺不全。如《商君传》，原有 29 篇，现存 24 篇，散佚了 5 篇。没有散佚的篇目中，个别字句的衍、脱、讹、漏的情况，不胜枚举。又如《尚书》不仅有为西汉伏生所传的今文《尚书》与孔安国、刘向等所传的古文《尚书》之分；即使以今文《尚书》来说，仅存 28 篇，其内容与先秦《尚书》颇有出入；有些篇章系记载的何时史实，还争论不休，更不用说对其内容之理解存在分歧了！还如鲁之《春秋》，不始于鲁国始封之时，而始于距伯禽已七代的鲁国第十四代君主——鲁隐公，就是由于在此之前的简册被毁坏；《春秋》已记载的史实，也有桓公十四年的“夏，五”及庄公廿四年的“冬，郭公”等残缺语句，反映出它的残缺不全的面貌。类似的情况，几乎存在于今存所有先秦典籍之中。其所以出现这种状况，除有意删改的政治原因外，另一方面与竹简、木牍及帛书之

不易保存有关。简册的韦编断绝，可以造成竹简的散乱；风雨的摧残与雨水的浸渍，都能使字迹模糊难辨；竹简、木牍易遭虫蚀，朽败残缺更不可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辗转传抄，多次易手造成的误抄、脱漏和衍文。更为恶劣的是，假名伪造的史籍为数不少。由于这些情况的存在，使得本来就少得可怜的先秦和秦王朝的史籍，难于释读，更难判断何者为是，何者为非，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幸存的先秦及秦王朝史籍的可靠程度。

由于上述一系列原因，就给研究先秦和秦王朝的历史带来了史料奇缺和幸存史料的讹、衍、脱、漏、伪情况严重的巨大困难。由于先秦和秦王朝史料的奇缺与讹夺伪衍，又直接影响到秦汉史的研究。以致司马迁的《史记》，对于西汉典章制度的渊源，极少言及；班固的《汉书》，则以“汉承秦制”的笼统提法，掩盖了秦汉之间典章制度的继承与变异的各种复杂关系的实际内容的空虚。而要克服这些困难，几乎就只有依靠地下出土的文字记载和非文字材料去补充其残缺、印证其已有材料和订正其讹、误、衍、伪，而地下出土资料中最具有史料价值的，自然是有文字的简牍。因此，秦简（包括战国时期的简牍）、和汉简的出土，实为秦汉史研究的命脉所在。它不仅扩大了其史料的来源，解决其史料奇缺的困难；也可加强秦汉史料的原始性，克服后人删削史料造成的片面性；还可以印证和订正《史记》、《汉书》以及补充《史》、《汉》所未载的新史料，从而打开秦汉史研究的视野。总之，对秦汉史研究中扑朔迷离状态的改变、困难的克服、条件的创造、领域的开拓和整个秦汉史研究的发展，都有赖于秦简、汉简的发现与研究。

二、秦简的内容及其同秦史研究的关系

先秦简牍的出土，古已有之。汉武帝末年坏孔子壁，出土了

一批战国竹简^[17]；汉宣帝时，河内女子在旧宅得古文书，也属于先秦竹简^[18]；西晋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在河南汲县出土了一批竹简，其中有《竹书纪年》及《穆天子传》等，也属于先秦竹简^[19]；南朝萧齐建元元年（公元 479 年），在襄阳古墓中出土了一批战国竹简^[20]。所有这些先秦竹简的出土，都对当时和后世的学术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大规模出土的属于战国的秦国及秦王朝时期的秦简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今天。

正当人们苦于秦史奇缺，有如大旱之望云霓的时候，我们的考古工作者于 1975 年冬，在湖北省睡虎地的 12 座秦墓中，第一次发现了大量秦简及两件木牍。这批新出土的秦简，以无比丰富的原始资料，充实了长期空虚的秦史资料库，给秦史研究者带来了崭新的希望和福音。

这批首次出土的秦简，因其出土于湖北云梦县，故被称为“云梦秦简”。又因为其具体地点在睡虎地，所以又被称为“睡虎地秦墓竹简。”为了使学术界能及时研究和运用这批宝贵资料，国家成立了秦简研究整理小组，由于豪亮、安作璋、刘海年、朱思中、李学勤、陈抗生、张政烺、高恒、唐赞功、曾宪通、舒之梅、裘锡圭、窦爱丽等同志组成（按姓氏笔画排列），对秦简作了分类、清点、句读、注释、今释及某些订正工作。于 1979 年 10 月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1981 年 9 月，文物出版社又出版了云梦秦简发掘报告及出土文物、简版图版，名曰《云梦睡虎地秦墓》。这些工作，为秦简的研究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与此同时及稍后，国内外不少学者纷纷从不同方面与角度对秦简进行了研究。除上述参加整理的同志外，在国内还有（按姓氏笔画排列）马百非、马雍、王瑞明、田昌五、朱绍侯、吴树平、林甘泉、林剑鸣、高敏、苏留珠、傅振伦、熊铁基等同志，都撰写了研究秦简的文章。1981 年 7 月，中华书局收集了一些主要论文，出版了秦简研究的论文集，名曰《云梦秦简研究》。此外，河南人民

出版社于1979年1月出版了拙著《云梦秦简初探》；1981年7月，又出版了《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在国外，日本学者好井隆司、林已奈夫、大庭脩、江村树治及荷兰学者何四维教授等人，也对秦简发生了兴趣，有的写了研究性文章，有的编了研究秦简的论文目录，还有的在从事秦简的英译工作。所有这些情况，表明运用秦简对秦史进行重新探讨的工作，已蔚然成风。更可喜的是，经过短短几年的研究和探讨，不仅提出了有关秦史领域里的许多新问题，也复证、补充或者纠正了有关秦史中的一些看法，还涉及了汉史中的若干问题，从而使秦汉史的研究活动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活跃局面，或多或少为开创秦汉史的新局面提供了条件。

云梦秦简，不仅以其为秦简的首次出土而称著，而且以其数量众多、简牍完整、内容丰富和史料价值巨大而闻名于世。它总计有竹简1155枚，还不包括80片残简。其内容计有下列六种：

第一，《编年记》。

它由53枚竹简组成。发现于第11号墓墓主头部。由于它以编年的体例记载了上起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共90年间关于秦的军政大事，并附带记录了秦的一个地方官吏即墓主名喜者从生年到从军、为吏及家族成员的生卒年月等情况，故最初定名为《大事记》，后改为《编年记》。《编年记》之所以始于秦昭王元年，原因尚不明白，估计同喜父生年有关。至于它之所以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则是由于墓主死于是年的缘故。《编年记》究竟是什么性质的记载，虽无准确的断定，但是，由于它记载了从秦昭王元年到秦始皇三十年的军政大事，不仅涉及到了昭王、孝文王、庄王与秦王政的世系和在位年代等，可以印证《史记》的有关记载；也讲到了何时发生重大战役及喜何时傅籍、何时从军、何时变换为吏地点和何时再次从军等情况，反映出秦的统一战争的具体过程、军政合一的官吏体制、地方官的设置以及始役年龄标准等情况，可以印证、补充与订正

《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有关《世家》、《列传》等记载；它还记载了秦昭王五十二年“王稽、张祿死”、昭王五十三年“吏推从军”、秦王政十六年“自占年”、十九年“南郡备警”、二十年“韩王居□山”、二十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二十三年“昌文君死”及始皇二十八年“今过安陆”等大事，大大地补充了《史记》的有关诸方面的记载，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秦时若干军政大事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阐明《史记》中的若干疑难。因此，《编年记》的史料价值，几乎不亚于《史记·六国年表》中的秦表部分。

第二，《语书》。

由 14 枚竹简组成，发现于 11 号墓墓主人骨腹前下部的右手下面。这部分简文，由于它的内容是南郡守腾发布的文书，故原定为《南郡守腾文书》。后来由于考虑到该组竹简的最后一支简的背面有“语书”二字标题，才改定为《语书》。根据该组简文开头所云“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语，知此《语书》发布于秦王政二十年（公元前 227 年）四月初二。其内容主要是讲南郡境内存在“邪僻”、“淫佚”的风俗习惯，也有专好“邪僻淫佚之民”存在，“甚害于邦，不便于民”；他们甚至与地方官勾结，公开破坏秦的法律的执行，造成了“今法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佚之民不止”的状况，终于迫使南郡守腾发布《语书》，提出了严厉惩治包庇、纵容“邪僻淫佚之民”的地方官吏的办法。通过它，表明秦昭王二十八年就已进入秦国领土的南郡，直到秦王政二十年还深受楚国的影响，统治很不牢固，与《编年记》所载秦王政十九年的“南郡备警”可以印证，反映出当时南郡地区政治斗争的复杂和激烈；也表明秦有县道并立和县设啬夫的制度，郡守有向所属县、道发布命令的职权，以及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和用人的原则等；还表明在《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政十六年和十七年两次出现的断了线索的“内史腾”，